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楊彩榆

電話：8462860-303

傳真：8462782

電子信箱：tsaiyu6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053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教育部函、勞動部函、初審意見表、選拔作業要點、填寫補充說明，各1份。（376550000A_111005383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5383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053832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10053832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10053832_ATTACH5.pdf、376550000A_1110053832_ATTACH6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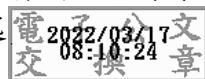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勞動部辦理「111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」選拔活動相關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43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為鼓勵事業單位持續改善工作環境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，該部依「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辦理旨揭選拔活動，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勞動部承辦人：楊修懿先生，電話：02-89956666#8202，電子郵件：yaungshy@osha.gov.tw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3/17



1110001241